

序號 048 壹、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查核日期：107年9月19日  
報告日期：107年9月19日

會 址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79號7樓				電 話	02-3343-1213	傳 真	02-3343-1211	
成 立 日 期	94年11月28日	成立登記證字號	台社(四)字第0940153383號		基金會代碼	758	基金總額	30,300,000元	
董事長	黃榮村	執行長	侯永琪	董事任期	4年	107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董事人數	17人
查 核 期 間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b>(一)設立許可事項。</b>									
1.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V								
1-1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項目及金額)，是否與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及金額相符。	V								
1-2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通常為創立基金加其他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1-3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資產減負債後之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1-4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類項下，列屬經法人登記之財產與其他不動產帳面價值之合計金額，是否未大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2. 董事、監察人之設置是否符合「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規定。	V								
<b>(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b>									
1. 基金會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辦理業務，是否符合「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三點及「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第十一點至第十三點之規定。									
1-1 是否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V								
1-2 是否依章程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1-3 是否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編製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	V								
1-4 是否依章程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設有監察人，是否檢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5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者，財務報表是否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V			係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1-6 基金會年度資料是否於「教育部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線上填報，並經教育部備查。	V			
<b>(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b>				
1.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1 基金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		V		基金會未對外公開募款。
1-2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提出申請。			V	
1-3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			V	
1-4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			V	
1-5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V	
2.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2-1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V			
2-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V		係電腦列印，未事前連續編號。
2-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基金會無作廢之收據。
2-4 基金會接受捐助款項，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2-5 基金會接受捐助物品，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基金會無接受捐助物品。
2-6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3.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是否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3-1 是否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3-2 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3-3 是否訂有獎助或捐贈管理辦法。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3-4 對特定對象之獎助或捐贈業務占業務計畫獎助或捐贈項目總額之比例如何。			V	基金會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b>(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b>				
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出售、報廢)情形。				
1-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2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3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1-4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2. 基金會之收入，除週轉金(即零用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並未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3. 基金會之提款憑證，是否經董事長、執行長(或相等職位者)及財務人員共同蓋章。	V			經基金會表示分別由總務唐慧慈及秘書蔡景婷保管，共同蓋章。
4. 基金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是否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V			
5. 基金會之投資，是否經董事會同意並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辦理。			V	基金會登記之財產總額未用於投資。
6. 基金會之財產，除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外，是否未動用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V			
7.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8.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V			
<b>(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b>				
1. 基金會是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V			
(以下4項有1項「否」者，即視為不完備)				
1-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傳票)，經相關人員核章並依編號順序裝訂成冊。	V			
1-2 是否備有日記帳(或分錄簿)、總分類帳兩種帳簿。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3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衡。			V						
1-4	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V						
2.	基金會會計報告，是否編製下列表冊。									
2-1	收支餘絀表。			V						
2-2	資產負債表。			V						
2-3	現金流量表。			V						
2-4	淨值變動表。			V						
2-5	財產清冊。			V						
3.	基金會之支出查核。									
3-1	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3-2	是否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V						
4.	基金會是否提列準備基金。				V					基金會未提列準備基金。
4-1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專戶儲存。					V				基金會未提列準備基金。
4-2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V				基金會未提列準備基金。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6.	帳簿憑證之保管。									
6-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6-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	公益及營運績效。									
1.	基金會行政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如何。									22,912,018/73,393,101=31%
2.	基金會業務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如何。									50,481,083/73,393,101=69%
3.	基金會業務外及利息支出，占支出總額之比例如何。					V				基金會無業務外及利息支出。
4.	基金會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V						73,391,471/74,888,951=98%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5. 基金會募款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915,200/74,888,951=1%
6. 基金會 106 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V			
7. 基金會辦理業務，106 年度實際受益人數如何。				590,000 人
<b>(七)其他事項。</b>				
1.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借貸)。(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1-1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2 基金會是否未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3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1-4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向基金會借款。			V	
2.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財務上不正常關係或不正常交易關係。(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2-1 基金會是否未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2 基金會是否未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3 基金會是否未承租(或購買)車輛、未聘任司機提供予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使用。			V	
3.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未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或薪資。		V		董事出席董事會支領每人每次 2,000 元,106 年度合計 78,000 元。
4.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		V		基金會與董事間有支付車馬費之情事，會計師查核報告未揭露關係人交易。

## 貳、綜合結論

###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依據「公正、專業、邁向卓越」之基本方針，旨在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達到世界先進國家水準。

### 二、財務狀況之優點

1. 基金會辦理活動符合創會宗旨。
2. 會計記錄完備，財務支出經抽核取得合法憑證。
3. 基金會已建立內部管理規章及會計制度。
4. 基金會經常性收入可支應經常性支出。

### 三、發現之事實

1. 基金會與董事間有支付車馬費之情事，會計師查核報告未揭露關係人交易。

### 四、建議事項

1. 建議基金會依「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所設附作業組織與其關係機構及捐贈人、董事、監察人發生之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